

附件三

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

切結人

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。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，絕不擅行起卸，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，願立即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。另中途若發生遺失、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，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得報案證明，再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切結人

受託人（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）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鑑)

委託人（自由港區事業）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鑑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